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925.00万元。

审计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35 号）；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